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与和丽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覃志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3-3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4-25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8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6-27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8-22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10-30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整体

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内审机构履职规范，审计程序完整覆盖关键业务节点，审计结论客观公允，未发现内审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疏漏，有效发挥了风险预警与合规保障作用。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公司了解了外部客观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及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中的审计问题，询问了部分财务指标的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等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要求外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职能，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审慎、认真且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同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交易等事项，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升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